温政外〔2009〕39号

各县（市、区）外事办、外经贸局：

因公出国（境）渠道对企业全面开放以来，全市每年约有近500家企业借助因公出国（境）渠道赴境外开展商贸洽谈、技术交流、参展订货、设备安装等经贸活动，有力地扶持了我市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为我市贯彻实施&ldquo;走出去&rdquo;战略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但是，在调研中我们发现，企业对因公渠道的知晓率不高，对因公渠道的优势了解不多，对如何利用因公渠道为企业自身服务的方法掌握不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因公渠道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职能的进一步发挥。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ldquo;拓市场、保增长&rdquo;的战略部署，帮助外向型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巩固深化外贸企业服务月活动成效，各县（市、区）外事办和外经贸局要向辖区内的外向型企业宣传因公出国（境）渠道，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因公渠道开展对外经贸交流。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遵循为企业服务的原则。把支持鼓励企业适用因公渠道&ldquo;走出去&rdquo;活动作为服务企业的一项举措，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因公出国（境）政策辅导宣传，努力实现为企业提供多种选择的目标。开通办理企业因公出国（境）审核快车道，简化程序，缩短时限，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报批服务。

遵循自觉自愿的原则。从企业的需求出发，从企业的利益出发，不下达任务指标，不设立强制性标准，尊重企业的自决权，注重引导，阐明政策，使企业善于自觉利用因公渠道参与国际竞争。

遵循沟通协调的原则。加强外事、外经贸部门的联系合作，形成为企业服务的工作合力。认真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答疑解惑，排忧解难，形成工作互动，构建&ldquo;政企联动、共克时艰&rdquo;的良好局面。

二、服务内容

主要向企业宣传并阐明以下有关因公出国（境）服务内容。

**（一）因公出国**

市外事办是由外交部授权的有因公护照颁照权的地方外事办，有权对我市企业人员申请因公出国进行审批并直接颁发因公护照。

**1、服务对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或集体控股或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在我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非国有（包括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以及其他诚信高、效益好、有一定规模的外向型企业。

**2、优势：**有较强的公信力，签证获签率高；代为制作签证材料并送使领馆签证；申报手续简便，办理周期短，任务审批、材料制作均只需4-5个工作日。

**（二）因公赴港澳**

市外事办是由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授权的具有因公赴港澳通行证颁证权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签注权的地方外事办，有权为我市企业人员申请因公赴港澳进行审批、制作通行证及签注。

**1、服务对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或集体控股或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在我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非国有（包括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以及其他诚信高、效益好、有一定规模的外向型企业。

**2、优势：**颁证签注均可自主，签注类别多。手续简便，办理周期短，一般只需5个工作日，情况特殊时，当日即可取证成行。

**（三）APEC商务旅行卡**

APEC商务旅行卡是由外交部领事司颁发，持有人可直接出入18个APEC经济体的旅行证件，相当于三年多次有效签证。市外事办是由外交部授权的APEC商务旅行卡的初审机关，可以对我市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进行初审并上报外交部领事司。

**1、服务对象**：需前往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且无刑事犯罪记录和未有被外国拒签记录的适用因公渠道出访的民企人员。

**2、优势**：旅行卡持有人可免办上述国家的签证，免除了申办入境签证的繁琐手续，既节省时间，又节省签证费开支；有在各国主要机场出入境时享有使用旅行卡专用通道的便利；有效期为3年，每次入境最多可停留两个月。

三、工作方式

**（一）普遍服务。**利用各种会议、展览等活动，向企业散发相关宣传品；向辖区内外向型企业普遍寄送宣传品；召开各种培训学习，向企业经办人员传授相关知识。

**（二）重点服务**。确定一批规模大，外向度高，宣传示范作用强的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联络，定期走访，建立长期联系，力争在加强宣传的同时形成跟踪服务、及时交换信息的政企联络网络。

**（三）个别服务**。对服务需求强烈、自身存在困难急需得到政府外事资源帮助的企业，要及时靠上去，一对一帮扶，切实解决它们在&ldquo;走出去&rdquo;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

各县（市、区）外事办、外经贸局要制定工作计划，确立工作网络，指定专人负责，深入基层、设身处地的为企业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确保本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因公出国渠道介绍样式

      2、因公赴港澳渠道介绍样式

      3、APEC商务施行卡介绍样式

附件1

因公出国渠道介绍

为支持更多地民营企业&ldquo;走出去&rdquo;，温州市外事办特向各企业介绍因公出国申办渠道，愿竭诚为企业人员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l      **因公出国优势**

1、温州市外事办是外交部授权的有因公护照颁照权的地方外办，也是温州市政府委托管理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工作的直属机构，对我市企业人员申请因公出国进行审批并直接颁发因公护照。

2、实行表格化报批，涉及单位少，报批材料简单，办理周期短，一般出国任务审批、护照签证材料制作均只需4-5个工作日。

3、办理签证手续方便，所需材料较因私相对简单，且签证材料由温州市外事办代为制作并直接送使领馆签证（少数国家要求面谈除外），获签的护照直接到温州市外事办领取。

4、获签率高，外办与各使领馆交流渠道通畅，可在第一时间了解签证信息，并具有较强的公信力，获签率是因私签证的3倍。

l      **温州市外事办推行的优惠措施**

1、人员审查手续由组织部门下放到企业主管党委。

2、实行任务审批与人员审查同步办理。

3、在特殊情况下，实行任务审批手续与护照签证手续同步办理。

4、经温州市外事办审定的直报企业，无须经其它单位审核，可将材料直接送温州市外事办办理。

5、多次办理因公出国手续的人员，可享受&ldquo;年内审批多次有效&rdquo;的优惠政策。

l      **服务对象范围**

1、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2、效益好、诚信高的外向型企业；

3、县（市、区）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扶持的科技型企业。

l      **办理程序**

**咨询领取表格**&reg;**材料受理**&reg;**领取批件**&reg;**材料签字**&reg;**领取护照**

详情请查阅温州外事网（网址：www.wzfao.gov.cn）。

地址：市东港路120号外事大楼   咨询电话：88373211

附件2

因公赴港澳渠道介绍

为方便民营企业往来港澳地区，温州市外事办特向各企业介绍因公赴港（澳）申办渠道，愿竭诚为企业人员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l      **因公赴港（澳）优势**

1、我办作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授权的审批、颁证机关，可直接办理审批、制作通行证及签注。

2、表格化报批，手续简便，申请人经材料受理、领取通行证两个环节即可出行。

3、办理周期短，一般只需5个工作日，情况特殊还可享受绿色通道，当日即可取证成行。

4、签注类别多，有3个月1次、3个月2次、3个月多次、6个月多次、1年多次等5类可供选择。多次办理因公赴港澳的企业人员，可享受&ldquo;年内审批多次有效&rdquo;的优惠政策。

l      **服务对象范围**

1、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2、效益好、诚信高的外向型企业；

3、县（市、区）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扶持的科技型企业。

详情请查阅温州外事网（网址：www.wzfao.gov.cn）。

地址：市东港路120号外事大楼   咨询电话：88373211

附件3

APEC商务旅行卡介绍

温州市外事办作为APEC商务旅行卡的初审机关，愿竭诚为往来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的民营企业人员提供便利。

l      **APEC商务旅行卡**

APEC商务旅行卡是由外交部领事司颁发，持有人可直接出入多个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的旅行证件。适用澳大利亚、文莱、智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泰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越南、墨西哥等国。该卡相当于前往上述国家的三年多次有效签证。

l      **持用APEC商务旅行卡的优势**

1、旅行卡持有人凭本人公务普通护照和旅行卡可免办上述国家的签证，免除了申办入境签证的繁琐手续，既节省时间，又节省签证费开支。

2、旅行卡持有人可在各国主要机场出入境时享有使用旅行卡专用通道的便利。

3、由于旅行卡的有效期为3年，相当于三年多次有效签证，且每次入境最多可停留两个月，此便利优于单个签证，更有利于开展商务往来。

迄今为止，亚太经合组织中未实施APEC商务旅行卡计划的国家有美国、加拿大和俄罗斯，但美国、加拿大为旅行卡持有人提供入境专用通道的待遇。旅行卡持有人还可以享受申请美国签证面谈免预约的待遇。相信随着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的增加，实施APEC商务旅行卡计划的国家将会越来越多，旅行卡的优点将更加突显。

l      **服务对象**

需前往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且无刑事犯罪记录和未有被外国拒签记录的适用因公渠道出访的民企人员。

详情请查阅温州外事网（网址：www.wzfao.gov.cn）。

地址：市东港路120号&ldquo;外事大楼&rdquo;     咨询电话：88365911

主题词：外事  因公出国  企业  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月15日印发